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无码不结算！7月1日起 医保购药须扫“追溯码”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徐鹏航）国家医保局6月30日发布提示，7月1日起，买卖药品要扫“药品追溯码”，无码医保不结算。

根据此前发布的《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药品追溯码是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

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国家医保局提示消费者，通过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药品追溯信息查询”功能，扫描药盒上的药品追溯码，即可获取详细的药品销售信息。如结果显示“查询到仅有1次销售信息”，且确为本人购买，则说明此药品合法合规；如并非本人购买，或显示“查询到有2次及以上的销售信息”，则说明此药品此前已被出售过，极有可能为回流药、串换药或假药，消费者可举报并向售出机构索赔。

石市公安交管：“民意智感”应民声

——我省创新打造“两个枫桥”“两个平台”推进平安河北建设系列报道（五）

燕赵“枫”景

□ 本报记者 杨相民

坐标：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焦点：“民意智感”聚民意，“网上枫桥”解难题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组建民意智感中心、打造集民意汇聚、网上转办、跟踪督办、评价反馈于一体的“网上枫桥”工作平台，大幅提高了民意感知能力，实现了民意办理“全链条”，群众急难愁盼“一网办”。自2024年3月至今，已有北京、天津、陕西及成都、合肥、三亚等省、市公安交管部门100余批次相继来此参观、学习。

一时间，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声名远播、蜚声全国。

民意智感中心 搭建“网上枫桥”

对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而言，这是一组不堪回首的数据：2023年初，每月涉及交管诉求民意信息在12345市政服务热线中达

到峰值，占比47%；2月、3月、4月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交管部门倒数第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期盼和要求越来越高。民意是衡量工作的温度计、度量衡，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石家庄市交管局直面现实，努力寻求突破窘境的路径。

创新思维，破题开路。2023年5月，经过一系列探索，他们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组建起民意智感中心，继而打造了集民意汇聚、网上转办、跟踪督办、评价反馈于一体的“网上枫桥”工作平台。

在石家庄市交管局一楼的民意智感中心，迎面墙壁上有一个硕大的“石家庄交警网上枫桥大数据平台”电子屏幕，民意总量、民意受理、信息来源、业务类型、办理情况等各个版块自动更新、滚动播放。

大屏幕前，多名民辅警分别注视着各自工位上的分屏，通过敲击键盘和拨打电话，随时做着民意转办、督办、反馈、汇报等事项。

石家庄市交管局将原来分属合成作战中心、宣传科、督察大队、办公室等多部门的12345政务服务

热线、12123语音热线、85858000交管热线、阳光理政、局长信箱、市委书记留言、市长留言、市四大班子领导对城市建设管理意见建议等12类民情民意渠道全部整合至民意智感中心。

同时，民意智感中心“网上枫桥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快手、抖音、今日头条、每日新闻网、新浪微博等16类渠道涉石家庄交管民情民意信息24小时检视。

在民意智感中心，他们设置了高级警长热线，由交管局具有丰富经验的四级高级警长以上且担任过业务部门“一把手”的“专家”警官轮流值守，从更加专业角度为群众答疑解惑。

民意智感中心搭建起的“网上枫桥”，大幅提高了民意感知能力，如今成为石家庄交管事项的警民“连心桥”。

重塑机制，民意 办理“全链条”

“局长您好！转籍退办业务已办完，身为一个天津的普通市民，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心情，在此由衷地向您表示感谢！”

2024年1月10日，一位天津网

民在石家庄市交管局“局长信箱”留言，称其车辆转籍申请已进入程序，因本人不在石家庄，无法办理转籍退办业务，天津那边也办不了，恳求局长帮忙。

接到这一信息后，工作人员立即转交交管所进行核实，事情很快得到办理。天津网民通过“局长信箱”留言回复，由衷表达谢意。

民意引领警务，警务服务民生。石家庄市交管局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中，重塑机制，规范流程，注重实效。

他们制定了民意智感中心闭环工作办法、考核办法等系列细则，建立了一套“问民意、纾民怨、惠民生”工作机制。

民意智感中心对所有民意信息统一受理、统一派发、统一监督、统一分析、统一考核。

局党委每月研究民意形势、调度落实情况，各基层单位实施“一把手”工程，强化责任落实。

民意智感中心与合成作战中心同频互动，并轨运行，指导涉民意单位快速处置，确保民意早发现、早报告、早落实，实现民意受理、交办、复核、反馈“全链条”有效闭环。

（下转第2版）

张家口中院： 做实保险类纠纷定分止争工作

本报讯（郭潇 李文江）

6月27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口金融监管分局召集张家口市各家财产保险公司和张家口市保险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共同围绕做实保险类纠纷定分止争工作进行座谈研讨。

座谈会上，张家口中院、金融监督管理分局签署了《关于保险类纠纷定分止争十项措施》。针对保险类纠纷上诉率高、二审维持率高，造成诉讼程序严重空转，浪费司法资源，损害投保人权益，制约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做实保险类纠纷定分止争工作势在必行。

各方就保险类纠纷中强化调解、减少上诉、加

强沟通等方面形成共识。在强化调解方面，保险机构全面树立“调解优先”理念，转变“只要判决不能调解”的陈旧观念，全面赋予代理人调解权限，行业协会充实调解队伍，积极参与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切实把保险类纠纷的诉讼数量降下来；在减少上诉方面，保险机构转变“不走二审就离职”的机械思维，主动接受认定事实客观、适用法律精准的裁判；在加强沟通方面，法院、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全面树立“1+1+1>3”理念，法院主动审视裁判中的不足，及时听取保险机构的意见建议，规范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健全司法建议和工作通报机制。

未成年人执行行拘责任年龄下调 是惩戒更是保护

说法

□ 古孟冬

“反正我未满16岁，不管怎样违法，警察也拿我没办法！”这句曾让家长和老师脊背发凉的“童言无忌”，将自明年1月1日起言过其“时”。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对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进行调整：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谁敢以身试法，必然付出代价！这是法律本身的严肃刚性使然。但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因在心理、生理上的不成熟，导致认识和控制能力欠缺。故此，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这体现了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

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近年来，因受教育缺失、互联网信息鱼龙混杂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上升趋势明显。特别是一些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身份，钻不执行拘留的法律空子，肆无忌惮地实施违法犯罪，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同时，也让自己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

如此现实情况下，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这一未成年人执行行政拘留责任年龄的规定，逐渐显示出其“不合时宜”的一面，不仅背离

了社会大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认知，也不利于对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治

理。法律保护未成年人，但绝不庇护恶行。在刑事责任年龄已从14周岁有条件地下调至12周岁的基础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一概不拘留，调整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拘留，可谓因时而变，顺应了时代发展，回应了社会呼声。同时，从机械的“年龄划断”，切换为兼顾“行为恶性与后果”论处，既契合了法律“过罚相当”的本义，也让法律长出了“牙齿”，给那些试图利用年龄逃避法律制裁的未成年人敲响了法律警钟。

当然，对于违法的未成年人，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从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法律条文来看，其在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的同时，也注重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明确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这一规定，不仅为未成年人保护添上了一块法律“拼图”，也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司法政策从“年龄豁免”的单纯保护向“精准矫治”的系统治理转型。

纵容不是挽救，严管才是厚爱。我们相信，随着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年起实施，当惩戒的威慑力与教育的渗透力、社会的共治力形成合力，会有越来越多的迷途少年重拾人生方向，在法治的阳光下理性、健康成长。

为高质量发展
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协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藏蓝”守护 绘就好“丰”景 ——饶阳县公安机关做优“田间警务”护航“三夏”

□ 李文秀 孙轲昕

6月的饶阳县，45万亩设施果蔬在骄阳下熠熠生辉，一串串葡萄挂满藤蔓，一垄垄番茄红艳诱人……

作为河北省高品质果蔬示范区和雄衡协作的主要协作区，饶阳县在全力保障京津冀“菜篮子”稳定供应的同时，也迎来了“三夏”生产的关键时期。如何确保夏粮颗粒归仓，又让设施果蔬产销两旺？饶阳县公安局以“田间警务”为抓手，通过运行“护农保收”机制，交出了一份“护航‘三夏’、稳产保供”的高分答卷。

“三夏”期间，农用物资运输频繁，田间地头人员流动大，治安形势较为复杂。为此，饶阳县公安局启动“护农保收”专项行动，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信息采集、普法宣传、巡逻防范等工作。

民警穿梭在田间地头，与种植户面对面交流，及时发现并化解潜在的矛盾纠纷。一位种植户说：“看到警察在巡逻，我们心里踏实多了，遇到问题也不慌了。”

饶阳县公安局始终坚持对涉农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态度，组织警力深入种植主产区，开展常态化巡逻，及时发现、精准打击涉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种植户的合法权益。

针对果蔬大棚夜间易遭盗窃的问题，该局通过科技赋能加强精准防控，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利用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等技术手段，实时动态掌握重点种植区全天候治安运转状况，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农忙时节，农用车辆出行频繁，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增加。饶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多措并举

保障交通安全，一方面，加大对交通要道和事故频发路段的巡逻力度，全面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对存在隐患的路段进行整改；另一方面，组织交警深入农村地区，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农民群众讲解农用车辆行驶的注意事项，提醒大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酒驾、超载等违法行为。

此外，民警还为农用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有效增强农用车辆在夜间和恶劣天气下的可见性，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饶阳县公安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积极健全警企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果蔬种植企业、农业合作社以及广大农户的沟通联系，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治安难题，及时提供精准服务，全力解决各类困难，为企业和农户创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同时，聚焦“三农”发展需求，饶阳公安将服务触角延伸至农业生产、销售、运输等全链条，一方面，借鉴“精准安防”模式，强化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突出抓好食品药品、环境水域等重点领域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和案件的发生；另一方面，针对果蔬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交通疏导，确保农产品运输畅通无阻，助力产销“最后一公里”高效衔接。

从晨曦初露的巡逻身影，到夜深人静的执勤警灯；从田间地头的纠纷调解，到交易市场的秩序维护，饶阳县公安民警用责任与担当在广袤田野上绘就平安底色。饶阳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深化“警保联动”“智慧护农”等机制，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强劲的公安力量。

河北法治报官方微博：http://e.t.qq.com/hbfzb2011

河北法治网：http://www.hbfzb.com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